

## 序

兒童文學的形式和內容，多姿多采，安徒生童話、格林童話，更是世界聞名。像童話一樣，本書也是寫給兒童的故事，它的特點在於每個故事中都有一些涉及法律的元素。書中共有 26 個故事，故事中的主角是晴晴（一位小學五年級的女生）、她的哥哥朗朗（就讀於中學一年級），還有名為「法寶」的貓咪。法寶能與晴晴和朗朗討論他們在生活中遇到的問題。故事的內容都取材自孩子的日常家庭、學校和社交生活，書中圖文並茂，應該是孩子們喜歡看的一本書。

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必須學習是非對錯的標準和善惡的概念，長大後才能成為一個誠實、正直、有責任感和可以信賴的人，緊守自己的崗位，對社會作出貢獻，成為我們未來的社會的棟樑。在現代社會中，很多是非對錯的標準和善惡的概念，都是透過法律的原則和規範來表達和體現的，所以認識有關的法律原則和規範，便等於認識了相關的是非對錯的標準。法律的最根本精神，在於訂出社會成員在他們的群體生活中應共同遵守的行為規範，大家能遵守這些規範，社會的公共福祉和利益便得以保障，每個個人的尊嚴和權益亦得以保障。孔子有云：「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個最基本的道德和倫理原則，也是很多法律規範的基礎，因為法律要求我們尊重其他人的尊嚴、權益和自由，法律要求我們在行使我們自己的權利和自由的同時，也須履行我們對他人和社會的責任和義務。

本書作者吳海傑博士是我十分敬重的一位同事，他不但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而且在教學和學術研究上也有傑出的貢獻。我十分高興見到這本他為小孩子寫的讀物問世，我深信這本書和這類的兒童文學，能有助於孩子們的健康成長，啟發他們思考，並培養他們辨別是非的能力。佛教有云：「諸惡莫作，諸善奉行」；基督教有云：「行公義，好憐憫」。優良品格的培養，必須從兒時開始。

陳弘毅

香港大學鄭陳蘭如基金憲法學教授

2017 年 9 月 12 日

## 自序

十年前我已經很想寫一本給小朋友讀的法律書，但是用什麼形式寫是一個重大的問題。這不單是法律知識內容的問題，還是教育範式的問題。以往都有一小部分的法律書針對年輕讀者，但那些書多是從法律人本位的角度出發，介紹法律人覺得需要的法律知識給小朋友，有的甚至用法律人的語言表達方法寫出來，把那些以不正常中文文法寫成的法律條文，一字不漏地照搬出來給小朋友讀，小孩子哪會有興趣去讀呢？

所以我一直沒有寫這本書，是因為我知道寫法律不難，但要讓小朋友有興趣讀是十分困難的。直至我有了兩個可愛的女兒，我才知道成人本位的教育方法是吃力不討好，事倍而功半的。要讓孩子明白道理，你先要讓他知道為什麼要明白（除了因為父母要求之外！），明白了道理和他們的生活有什麼關係，進入他們的想像裡衡量利害點，從這個角度我重新思考如何寫一本法律書給小朋友。

教孩子學習知識應該以孩子為本位，所以我決定寫一本不具深度和闊度，但是非常到位的法律繪本書給讀高小和初中的孩子。這本法律書從他們的生活出發，用法寶貓咪的繪本故事描述孩子每天生活裡的法律元素。這本書不要求孩子很認識法律，而是希望他們有興趣繼續留意和思考日常生活裡的法律問題，讓小朋友知道法律不是沉悶的規矩，而是日常生活的有趣部分。所以這本書是根據孩子平日的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和社交生活來編排，並不是用法律屬性來歸類。\*

我希望這本書不單可以成為小朋友法律書的新範式，更可以成為其

他知識類課外書和父母教養小朋友的範式：一種以孩子生活和思考角度為本位的教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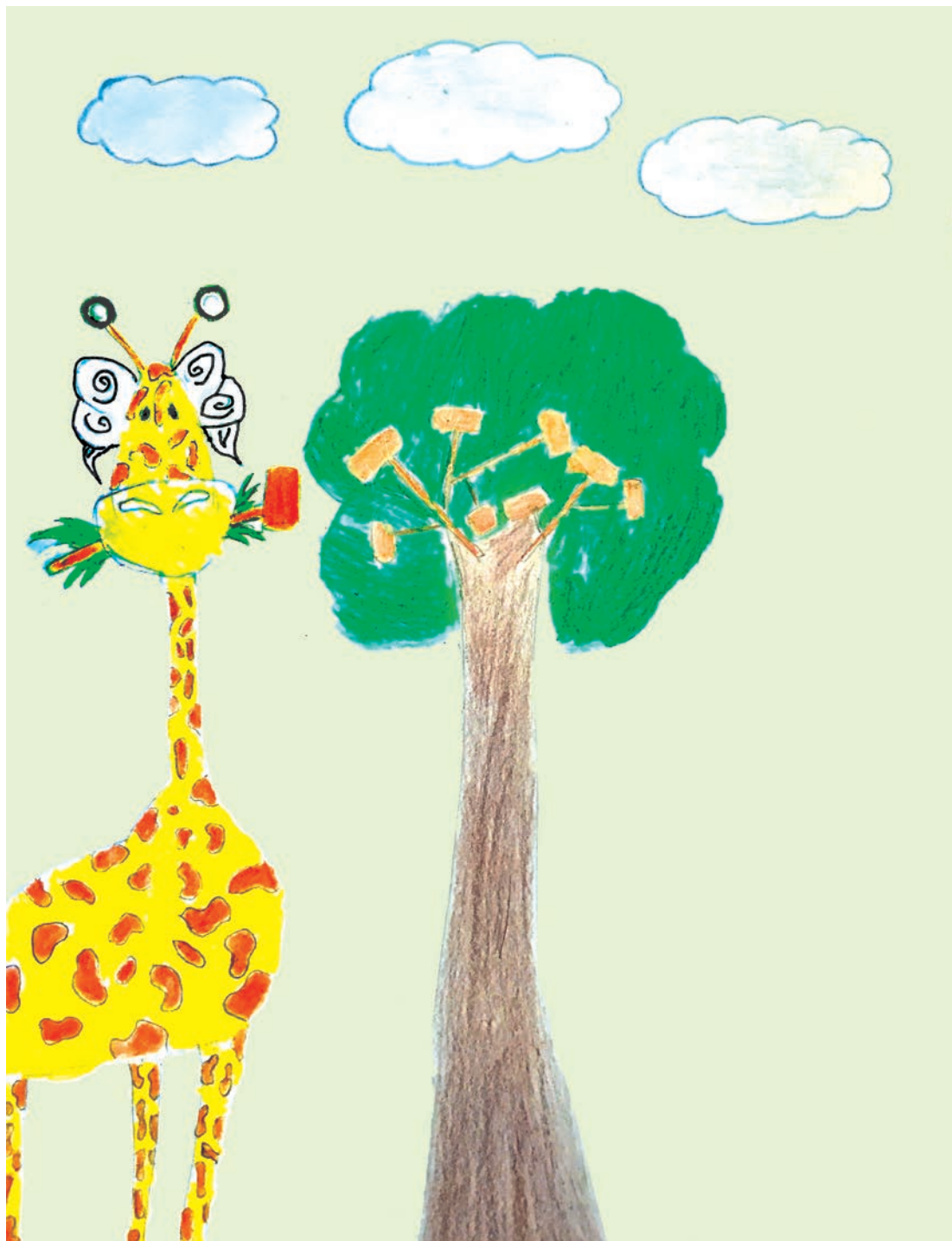
這本書能夠順利出版，有賴很多朋友的幫助和支持。首先要多謝三聯書店侯明總編輯、張艷玲和顧瑜編輯慷慨給予空間和耐性，讓我創作這本書。第二，我要多謝插畫師楊家名小姐，雖然我和她從未謀面，但只是透過現代通訊科技，我們居然能夠達成默契，合作完成這本書，實在是難得的緣分。第三，我非常感謝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張曉嵐同學協助收集資料，和學院同事義務幫我審閱書裡的法律原則，特別要多謝李雪菁副教授和任文慧首席講師在繁忙的教學日程裡抽出時間幫忙（所有文責當然由我自負），我還要感謝陳弘毅教授為本書作序。最後，我一定要多謝我太太張雪玲和我的兩個女兒熙瑜和昭瑜。熙瑜和昭瑜講了很多有趣的真實故事給我參考，還為這篇序畫了插圖。

最後，我希望小孩子讀完這本書後會知道香港是個守法知禮的社會，法律雖然不能夠解決所有問題，但可提供最基本的保護。而這種保護未來能否維持下去，便要靠讀這本書的一代人了。

2017年5月21日  
寫於牛津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宿舍

---

\* 雖然書中提到日常生活裡的法律問題和法律後果，但要先說明的是，香港法律在一些情況下對未滿 16 歲的少年人和兒童給予特殊對待。例如，根據香港法例第 226 章《少年犯條例》第 3 條，所有 10 歲以下的兒童都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任何未滿 14 歲的兒童不能被判處監禁。本書的法律資訊來自不同的參考材料，其中包括「香港法律資訊中心」（[www.hklii.hk](http://www.hklii.hk)）和「社區法網」（[www.clic.org.hk](http://www.clic.org.hk)），特此鳴謝。



作者的一雙女兒吳熙瑜和吳昭瑜畫。在孩子心中，帶着假髮、手執木槌的法官，既高高在上，卻也不乏仁慈和可愛的形象。

## 法寶和他的好朋友

### 法寶



出生於九龍的一條村，薄扶林學院畢業，識法律、有正義感的熱血貓咪。晴晴與朗朗兄妹的好朋友，住在他們家中。

### 晴晴



朗朗的妹妹。小五女生，愛看書和電影，樂於助人。

### 朗朗



晴晴的哥哥。中一男生，愛踢足球，有時頑皮，心地善良。

屁屁群組

有圖有真相

非禮勿藏

非禮勿動

校園欺凌

父母打仔  
天經地義？

紅牌出場

踏單車

上篇

# 守法知禮



1

## 屁屁群組

彤彤是晴晴的同班同學。上數學課的時候，彤彤因為肚子不舒服，忍不住放了一個大屁，這下可了不得啦，全班同學都哈哈大笑，還有人小聲說：「臭死了！臭死了！」彤彤自己也覺得很不好意思，漲紅了臉，一聲不吭。

下課後，有幾個同學繼續取笑她，在她身後一邊蹦蹦跳跳一邊齊聲叫：「臭屁怪！臭屁怪！」他們還在手機短訊群組裡開了一個「屁屁群組」，邀請其他班的同學加入，大家在群組裡爭相給彤彤起綽號，拿這



件事開玩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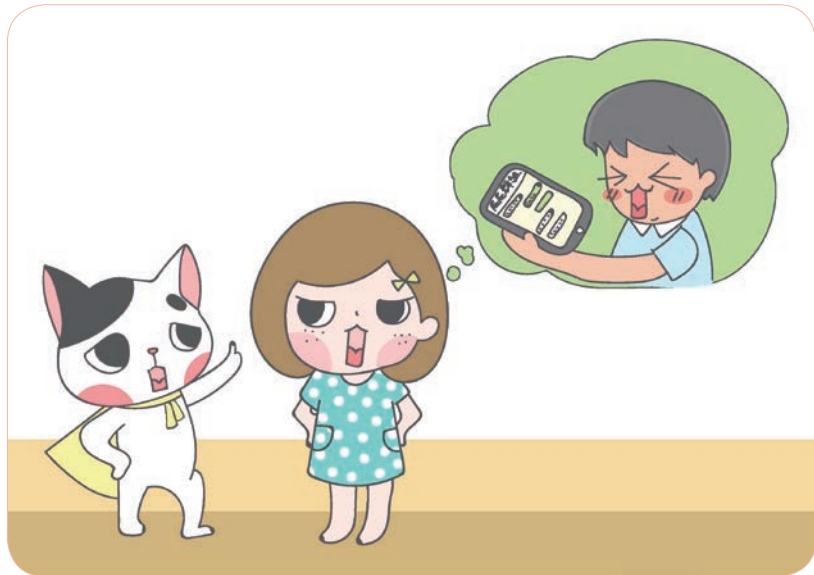
更過分的是，有同學將「屁屁群組」的對話和彤彤的照片放到社交網站上，吸引了很多不認識的人在帖文下面評論，有人說：「幸好她不是我的同班同學！」「這也太丟臉了吧！」還有人說：「要是我，會不好意思上學了呢！」

彤彤躲在家裡大哭，不願出門，連學校都不願意去了。



## 法寶問答時間

Q 晴晴對這件事感到很憤怒，她問法寶該怎麼辦。



A 法寶答道：「在社交媒體集體取笑彤彤這件事，已經是網上欺凌，你要盡快報告學校，讓老師責罰參與網上欺凌的同學，還要讓上傳帖文的人盡快把它刪掉。」

## 法寶資訊

### 網上欺凌·晴晴篇

網上欺凌指的是利用社交網站、聊天室、討論區等網絡資源對他人進行騷擾、抹黑，披露他人真實身份、誣陷他人等。嚴重的網上欺凌會構成誹謗（參見香港法例第 21 章《誹謗條例》）、刑事恐嚇（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4 條）及侵犯個人私隱〔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違法行為，需要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青少年和兒童遇到網上欺凌事件應該立即向家長、老師或其他值得信任的成年人求助。

